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嘉維
電話：08-7320415*7215
傳真：08-7666356
電子信箱：e0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93018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76643_10930184300_1_2976643_10930184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私設貨櫃及堆置雜物移除
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東港安檢所、
鹽埔安檢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